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融資協議之最新資料  
及  
申請就一間附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融資協議及違約的發展。

自違約發生後，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磋商就違約給予豁免，並嘗試探討延長、再融資或重組現有借款以及降低利率及／或延遲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方案。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貸款人並無取得任何正面進展。由於HHI(即借款人)未能或一直未能補救違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向Silverine Pacific Ltd.(「Silverine」，即擔保人)發出一項要求償債通知，要求Silverine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於三個營業日內即刻支付約5,391,00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即於通知日期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應計之逾期利息及違約利息。

\* 僅供識別

Silveri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HI及LHI為Silverin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ine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收益的5%以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Silverine被視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經考慮(i)對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條款之違約；(ii)本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特別是Silverine自貸款人收到的要求償債通知；及(iii)根據Silverine最新財務狀況顯示其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經其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Silverine已向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BVI法院」）提交原訴申請（「該申請」），要求頒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黎嘉恩先生（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及Luke Almond先生（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2,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為Silverine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理由為Silverine已無力償債。於本公告日期，BVI法院尚未就該申請設定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申請及Silverine清盤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